

學生兵役申請時程表

學制 學期 \	學士班	碩博班 (在職班)	暑碩班	日間三 學期制	在職三 學期制	EMBA班	GF-EMBA 班
暑期			6月			5月	5月
第1學期	8月	8月		8月	8月		
第2學期	1月	1月		1月	1月	1月	1月
第3學期							

※本表之「碩博班」包含週末夜間在職進修學位班。

※新生：未於新生網路報到系統完成兵役申請之在學新生，請依規定時程至「學生兵役申請系統」補申請並列印「學生兵役申請表」且繳交相關表件。

※舊生：請至「學生兵役申請系統」查詢，若核准已失效而未畢業者，請依規定時程申請「緩徵延長」或「儘召延長」。

學生兵役申請注意事項

申請資格

- 凡在學學生符合下列年齡者：
 - ※申請緩徵：33歲以下。
 - ※申請儘召：36歲以下士兵；50歲以下尉官或士官；58歲以下士官長或校官。

申請程序

- 未完成學生兵役申請者、復學生、逕讀博班、回讀碩班、核准已失效而未畢業者，請依申請時程至【學生兵役申請系統】線上申請並繳交下列表件：
 - ※緩徵申請：學生兵役申請表。
 - ※儘召申請：學生兵役申請表及退伍令影本。
- 流程：本校首頁點選「學生專區」→登入「校務行政入口」/應用系統/學務相關系統/學生兵役申請系統→點選左邊之「兵役申請及查詢」→按「新增」輸入資料→儲存並列印「學生兵役申請表」→併同相關表件郵寄或送至生活輔導組

注意事項

- 欲申請連續二年暑假，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者，請於每年11月15日前至內政部役政署網站首頁「申請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系統」進行申請，結訓後請依規定時程申請儘召，以免收到召集令。
- 戶籍地址若有異動者，請務必持身分證至教務處更新資料，以維兵役權益。
- 若於在學期間收到「徵集令」，請親持徵集令及繳費收據影本至生活輔導組申請「暫緩徵集用證明書」，以利向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退回徵集令，避免觸法。
- 若於在學期間收到「召集令」而未完成儘召申請者，可持在學證明及召集令至後備指揮部，申辦免除召集。
- 可隨時至學生兵役申請系統查詢「審核狀態」、「核准文號」、「核准生效日」、「核准失效日」、「消滅核准日期」及「消滅核准文號」等資料，若核准已失效而未畢業，則須申請「緩徵延長」或「儘召延長」，以免收到徵集令或召集令。